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508號

原告 永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岢慧
陳清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曾健智

被告 劉宗豪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一)原告永展交通有限公司新臺幣12萬9,970元、
(二)原告陳清海新臺幣3萬4,78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530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即新臺幣2,118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一)新臺幣12萬9,970元、(二)新臺幣3萬4,788元，各為原告永展交通有限公司、原告陳清海預供擔保後，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永展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永展公司，以下與原告陳清海合稱為原告，個別敘述時則逕稱其名）、陳清海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01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3日駕駛汽車，行駛於國
02 道1號公路，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撞擊陳青海所駕駛
03 、永展公司所有車牌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
05 件資料為證，且有本院調取之事故調查資料可佐，而被告經
06 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審酌，原告此部分
07 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08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09 1.永展公司方面：

10 (1)永展公司主張系爭車輛受損，支出拖吊費、修車費各6,150
11 元、17萬1,100元，業據提出拖吊費收據及維修估價單為憑
12 。惟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
13 ，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系爭車輛為107年4月出廠，本院
14 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
15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認為上述修繕費用，其中
16 更換新品零件5萬9,100元部分（不含中古零件），應扣除合
17 理折舊4萬7,280元，是永展公司得請求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
18 估定之損害額應為12萬3,820元，加計上開拖吊費6,150元，
19 合計為12萬9,970元。超過此金額部分，即難准許。

20 (2)至於永展公司另請求系爭車輛價值減損8萬元部分，並未提
21 出證據以明，自難准許。

22 2.陳青海方面：

23 陳青海主張系爭車輛為其營業使用，修繕期間36日，受有無
24 法營業之損失7萬1,028元等語。關於修繕36日部分，業據提
25 出維修廠出具之證明書，應堪信實。至於營業損失之計算標
26 準，陳青海主張每日營業收入1,973元乙節，雖提出臺北市
27 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12年4月11日北市計客字第112167
28 號函文為憑。惟該營業收入，並非扣除營運成本之淨收入，
29 此部分損害，應以扣除營運成本後之淨收入為計算標準，始
30 屬合理。而關於營運成本之數額，參酌交通部統計處113年
31 10月編印發行之計乘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之調查資料，其中

01 北部專職計程車駕駛人每月收支情形，112年度平均每月營
02 業總收入為5萬476元，平均每月營業支出為2萬1,955元，扣
03 除支出成本後，平均每月營業淨收入為2萬8,521元，即淨收
04 入占比總收入之比例約為56.5%，此係交通主管機關就同業
05 間統計之平均標準，應屬客觀合理。按此比例計算，每日營
06 業淨收入金額應為1,115元（計算式： $1,973 \times 56.5 / 100 = 1,115$ ，
0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又，參酌同上計乘車營運狀況
08 調查報告之調查資料，110年、112年度專職計程車平均每月
09 休息各為4.4日、4.7日，以此估算，平均每月營業日應為26
10 日，則按比例計算，上開修繕36日期間，實際營業日應以31
11 .2日計算。則陳清海得請求營業收入損失之損害額應為3萬
12 4,788元（計算式： $1,115 \times 31.2 = 34,788$ ）。超過此金額範圍
13 ，即難准許。

14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5 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趙修頡